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召集及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<还款延期协议之三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经与崔佳、肖诗强友好协商后，交易各方签订了《还款延期协议之三》。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肖诗强为公司时任副总裁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肖诗强视同为公司关联人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<还款延期协议之三>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31日